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 閣下應細 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 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 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詳 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家高速發展的公司,在信息分發服務價值鏈上具備世界影響力,專注於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移動應用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中,我們擁有超40款移動應用,可在安卓操作系統和iOS系統上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已積累了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 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我們還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在2018年12月日均處理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排名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專有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唯一一家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覆蓋了整個程序化移動廣告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具有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使我們能夠匯總從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移動廣告平台累積的數據,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和廣告定位能力,從而在我們的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用戶提供廣泛且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提供各式各樣的移動應用和插件,為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帶來流暢和定制化的體驗。我們已建立匯集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桌面啟動器、安全、防病毒、音樂、娛樂、健身和遊戲應用。Solo X產品矩陣的價值鏈包括產品開發和營運、獲客及變現。我們收集和分析來自應用商店和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的數據以深入了解全球應用市場的趨勢和發展。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並主要透過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向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移動廣告變現Solo X產品矩陣。我們的變現能力來自我們龐大、積極的用戶基礎,對用戶興趣和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各種使用場景中為具有不同偏好的受眾精確分發內容。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我們移動應用變現帶來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亦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以及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在我們Solo Aware AI引擎的推動下,我們的專有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同時服務於向我們支付獲客服務費的廣告主以及於其廣告位展示廣告主的廣告而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廣告發佈商。我們亦向廣告主提供中介媒體採買服務,即主要為廣告主向兩家頂級全球互聯網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olo Math品牌。憑藉我們開發及運營移動廣告平台的專業能力,我們也提供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包括應客戶要求升級及優化移動廣告軟件。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9%。因此,該等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51.8%增加至2018年的94.1%。

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程序化移動廣告業務的快速增長及2018年我們的移動應用變現的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我們的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廣告及相關服務(「[編纂]業務」)。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赤子城移動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開展。重組完成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了赤子城移動科技。重組僅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等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赤子城移動科技下的[編纂]業務的延續。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採用赤子城移動科技下的[編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主要因素影響,包括: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受到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增長的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廣告總支出及其佔媒體廣告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出現了顯著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及其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流量變現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總支出將繼續增長,我們認為其將繼續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然而,倘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廣告主群體及廣告主的移動廣告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群體的質量、規模及多樣性以及每位廣告主的支出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廣告主群體的規模、多樣性及質量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使我們

繼續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的廣告主群體在地理位置及應用類型方面具有多樣化的 特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告主群體覆蓋全球38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各類 應用開發者,例如遊戲、內容與社交、電子商務及健身應用開發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群體的增長及結構以及每位廣告主的支出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廣告主群體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彼等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廣告主群體顯著增長,因為我們不斷提高廣告服務的效率,並提高廣告主的投資回報率。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3.8百萬元。

縮減媒體採買業務的規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採買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貢獻極大。由 於利潤率逐日下降且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我們自2017年起縮減媒體採買業務。移 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因此受到影響。隨著我們的技術創新導 向型發展策略,我們將進一步縮減媒體採買業務,專注開發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 務。請參閱「業務 -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 媒體採買服務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各曆年的第四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大部分,因為廣告主傾向於在該季度分配大部分在線市場推廣預算,這與消費者於該季度的假期及購物活動中增加購買量相吻合。相比之下,每個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收入的一小部分,主要由於廣告主在曆年開始時分配的在線市場推廣預算水平較低。

維護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變現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的能力。我們不斷尋求利用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偏好的專有見解維護用戶群。我們亦在主要媒體廣告發佈商平台上推廣Solo X產品矩陣以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廣專有產品產生的廣告投

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Solo X矩陣,以預測並滿足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以及實施有效的變現策略,為廣告主及我們自身創造價值。

媒體廣告發佈商的增長及與媒體廣告發佈商的關係

我們從媒體廣告發佈商處獲得廣告位,以便我們為客戶分發廣告,最終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使用我們的變現服務的媒體廣告發佈商類型、該等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庫存以及媒體廣告發佈商網絡的擴展的影響。為了獲取廣告發佈商及其廣告庫存,我們的變現服務必須能夠有效地讓廣告發佈商搜索適當的廣告內容以匹配其廣告庫存。因此,有效滿足廣告發佈商的變現需求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廣告位庫存的能力對於我們發展業務及向廣告主提供服務至關重要。

技術能力及創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創新。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我們開發及應用改進技術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獲客表現以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商帶來更高變現效率的能力,從而從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預計,我們未來對Solo Math及Solo Aware的技術改進將提高我們精確定位廣告的能力,並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此外,我們不斷尋求透過更新及發佈新產品擴展我們的Solo X產品供應,以豐富用戶的體驗並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我們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投資,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開發Solo X矩陣、Solo Math平台及Solo Aware。

優惠税務待遇

我們的所得税受到若干中國營運公司享有的優惠税務待遇影響。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赤子城網絡技術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作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赤子城網絡技術於釐定2017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享有其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175%的加計扣除。因

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按所得税 開支總額除以所得税開支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6.4%、13.0%及12.9%。

[編纂]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以其他貨幣 (尤其是美元) 計值。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我們將在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匯兑收益,反之亦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受匯率變動影響。請參閱「一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一其他收益淨額」一節。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會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進入新的垂直市場,加強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並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領域。該等投資及收購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的後續表現。例如,我們於2016年5月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對北京端極進行投資,於2019年3月以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米可(2017年5月與北京端極合併)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16.77%的股權。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戰略投資」。因此,我們識別關鍵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方向。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差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 金額。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金額計入合約 負債。

(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我們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一旦執行商定的行動,便確認收入。於確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前,我們會對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能控制該服務進行評估。我們遵循委託人一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會計指南,以評估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控制該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大多數交易中,我們擔任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報告就該等交易 所賺取的收入及招致的成本的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提供全面廣告投放服務的主要義務人,透過直接與廣告主簽訂合約,製作廣告並確定使用哪些媒體廣告發佈商或網絡市場推廣聯盟以及投放何種類型的廣告執行。我們有責任透過向廣告主提供指定服務來實現市場推廣目標。
- (b) 我們承擔若干庫存風險,即提前購買廣告位或向廣告發佈商承諾最低認購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承擔虧損的風險,即支付予廣告發佈商的費用 不能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對價補償。
- (c) 我們有權單獨決定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並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貸風險。

在若干交易中,即我們的媒體採買業務,廣告主將在合約中指定目標廣告發佈 商。我們概不對市場推廣目標承擔責任,亦無庫存風險,惟需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在 該等交易中扮演代理人,因此,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收入扣除支付予媒體廣告發佈商 的費用,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 收取。有關我們作為代理人的交易,我們按總額及信貸期限向客戶計費,此計費方式 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

考慮到我們並無合法的強制執行權將供應商的款項與客戶的款項對銷,故我們按 總額基準將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入賬。

(ii)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中向廣告主提供廣告位獲得專有移動應用收入。一旦廣告位的控制權轉移至廣告主,便確認提供廣告位的收入。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該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持續時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收款記錄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

無形資產

初始確認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軟件最初按照購買及使用軟件招致的成本進行確認及計量。

(i) 商譽

商譽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應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 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 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 銷。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使用直線法攤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我們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為3至1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以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早列。

我們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我們的管理層選擇在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 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 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的 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當我們信納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我們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收回成功,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我們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税。在釐定每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 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 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 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 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規定了識別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應用了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36,852	181,842	276,686				
收入成本	(65,949)	(111,468)	(135,266)				
毛利	70,903	70,374	14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919)	(33,693)	(68,975)				
研發開支	(2,596)	(11,538)	(17,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39)	(13,459)	(14,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0,123)	(1,584)	(6,963)				
其他收入	819	1,392	58				
其他收益淨額	19,238	25,374	35,723				
經營利潤	56,183	36,866	68,790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除所得税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所得税開支	(14,765)	(4,795)	(8,873)				
年內利潤	41,215	31,981	59,737				
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674	(7,277)	8,0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4,889	24,704	67,765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	112,953	82.5	154,162	84.8	183,762	66.4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23,899	<u>17.5</u>	27,680	15.2	92,924	33.6
總計	136,852	100.0	181,842	100.0	276,686	100.0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2.5%、84.8%及66.4%。

我們採用一組定價模式確認來自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就我們的媒體 採買業務而言,我們按淨額方式確認收入。就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而言,我們按總額方式確認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 估計一收入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入確認方法劃分的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媒體採買業務的收費總額	220,459		97,649		160,385			
減廣告投放成本	166,023		88,594		149,463			
按淨額確認的 媒體採買業務收入 按總額確認的程序化廣告	54,436	48.2	9,055	5.9	10,922	5.9		
平台及相關服務收入	58,517	51.8	145,107	94.1	172,840	94.1		
總計	112,953	100.0	154,162	100.0	183,762	100.0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我們在自有產品上為我們的廣告主提供廣告位。自有產品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 流量變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5%、15.2%及3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流 量變現及應用內購買劃分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變現	23,893	99.97	27,605	99.73	90,495	97.39
應用內購買	6	0.03	75	0.27	2,429	2.61
總計	23,899	100.0	27,680	100.0	92,924	100.0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投放成本(指我們自廣告發佈商處購買廣告流量 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服務的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 利);(iii)為支持我們整體業務而產生的服務器容量開支及(iv)提供軟件系統模块開發服 務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成本 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 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投放成本	40,664	61.7	81,963	73.5	89,868	66.4	
僱員福利開支	16,852	25.5	19,580	17.6	20,430	15.1	
服務器容量開支	2,113	3.2	5,585	5.0	11,765	8.7	
無形資產攤銷	800	1.2	800	0.7	800	0.6	
技術服務費	_	_	_	_	8,491	6.3	
其他	5,520	8.4	3,540	3.2	3,912	2.9	
總計	65,949	100.0	111,468	100.0	135,26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6年		:	2018年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 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						
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	40,664	61.7	81,963	73.5	89,868	66.4
- 僱員福利開支	10,519	16.0	13,651	12.3	14,957	11.1
- 服務器容量開支	2,113	3.2	5,585	5.0	11,765	8.7
- 技術服務費	_	_	_	_	8,491	6.3
- 其他	3,277	5.0	2,378	2.1	2,925	2.2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 僱員福利開支	6,333	9.5	5,929	5.3	5,473	4.0
- 無形資產攤銷	800	1.2	800	0.7	800	0.6
- 其他	2,243	3.4	1,162	1.1	987	0.7
總計	65,949	100.0	111,468	100.0	135,266	100.0

廣告投放成本是按照已執行的商定行動(如點擊、下載、激活及註冊)而收取的。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流量的地域來源、流量的目標受眾及流量的規模。一般而言,大型媒體廣告發佈商對網絡流量的收費通常高於中小型媒體廣告發佈商。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8%、38.7%及51.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	56,684	50.2	50,586	32.8	55,755	30.3	
媒體採買業務⑴	47,788	87.8	8,113	89.6	9,860	90.3	
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印	8,896	15.2	33,224	24.7	41,612	26.2	
移動廣告平台相關							
服務⑴	_	_	9,249	89.6	4,283	30.3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14,219	59.5	19,788	71.5	85,665	92.2	
總計	70,903	51.8	70,374	38.7	141,420	51.1	

(1) 就計算媒體採買業務、並匹配業務每類收入與相關成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而言,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視作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成本,技術服務費計為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的收入成本,而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則根據各自的收入按比例分配至業務的三個類別。

我們的收入組成對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按淨額確認媒體採買服務所得收入(扣除主要成本廣告投放成本),並按總額確認其他服務所得收入。請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收入確認」。由於廣告投放成本為媒體採買業務最重要的成本項目,於計算淨收入時已經扣除。媒體採買服務的毛利經從收入中扣減僱員福利開支的相對不重要的金額後得出,而業務其他兩個類別的收入成本由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等主要成本組成。因此,媒體採買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然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入按總額計算的媒體採買業務的毛利率(即毛利佔媒體採買收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6%、8.3%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下降趨勢。儘管媒體採買業務淨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認為媒體採買業務基於總收入的相關毛利率可以更好地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媒體採買業務的利潤率變化,並可對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為彼等均根據總收入編製。

由於利潤率逐日下降且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縮減媒體採買業務。因此,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和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50.2%減少至2017年的32.8%,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6年的51.8%減少至2017年的38.7%。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年的38.7%增加至2018年的51.1%,主要是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與2017年相比,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例有所提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用於在多個媒體廣告發佈商的平台推廣專有移動應用,如我們的Solo Launcher、音樂、健身、安全及休閒遊戲應用的廣告投放成本;及(ii)其他開支,包括我們的展覽開支及活動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7.2%、18.5%及24.9%,此乃與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FN===7,50=11= 1 \times					
	2016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廣告投放成本	9,350	94.3	31,924	94.7	65,856	95.5	
其他	569	5.7	1,769	5.3	3,119	4.5	
總計	9,919	100.0	33,693	100.0	68,975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 10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54	75.3	9,939	86.1	15,733	89.9		
其他	642	24.7	1,599	13.9	1,759	10.1		
總計	2,596	100.0	11,538	100.0	17,492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用品開支;(iii)一般法律及審計服務招致的顧問及專業服務費;及(iv)用於業務管理的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542	45.7	8,466	62.9	10,013	66.8
差旅開支	1,496	12.3	1,103	8.2	990	6.6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847	15.2	552	4.1	499	3.3
[編纂]	_	_	_	_	338	2.3
其他	3,254	26.8	3,338	24.8	3,141	21.0
總計	12,139	100.0	13,459	100.0	14,981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 一其他應收款項	10,123	100.0	1,334 250	84.2 15.8	6,963	100.0
總計	10,123	100.0	1,584	100.0	6,963	100.0

2016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的一名客戶遭遇財政困難並延遲向我們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但人民幣17.7百萬元隨後結清,所剩餘額人民幣6.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應收賬款何時出現減值。詳情請參閱「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應收賬款的減值」。2017年,我們開始加強我們的應收賬款催收管理並建立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包括向具有良好信貸可靠性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以及及時催收應收賬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	819	100.0	350	25.1	58	100.0	
得利息收入			1,042	74.9			
總計	819	100.0	1,392	100.0	58	100.0	

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為用於文化創新產業發展、企業股份制改革激勵及報稅的專項資金。我們錄得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2017年向北京安芙蘭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主要由美元兑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起的匯兑收益或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	F	2017년	F	2018년	F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211	99.9	27,850	109.8	31,704	88.7
理財產品	12,922	67.2	11,299	44.5	6,671	18.7
- 米可的股權	5,200	27.0	16,000	63.1	24,600	68.9
- 另一私營企業股權	1,089	5.7	551	2.2	433	1.2
匯兑收益或虧損	386	2.0	(2,475)	(9.8)	4,033	11.3
其他	(359)	(1.9)	(1)	(0.0)	(14)	(0.0)
總計	19,238	100.0	25,374	100.0	35,723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持作投資的理財產品、基金及私營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指銀行存款利息產生的財務收入抵銷租賃付款折扣產生的財務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與財務成本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 干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215	94	219	
財務收入	(12)	(4)	(39)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 得税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利潤即期税項	611	148	-
遞延所得税			
-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變動	14,154	4,647	8,873
總計	14,765	4,795	8,873

開曼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無須在開曼群島 繳納所得税。

香港

根據現行法律、相關解釋及慣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税 溢利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中國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税 撥備須根據應課税溢利按25%的法定税率計算。自2017年起,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相 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 度,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其應課税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此外,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

加計扣除。我們已對我們的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税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為26.4%、13.0%及1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52.2%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19.2%至2018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特別是程序化廣告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業務量增加,該等增加是由於(i)優化的人工智能功能使我們能夠提高精確定位及廣告投放的效率及效果,並吸引更多廣告主;及(ii)我們銷售、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營運團隊持續擴大,該等團隊通過推廣及運營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來支持我們業務的飛速增長。

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35.7%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豐富的Solo X產品子矩陣,包括平台、小工具、Locker、健身、媒體與娛樂及遊戲;(ii)我們於2018新出的爆款應用的下載量及用戶人數迅速增長;(iii)我們現有的應用的持續優化;(iv)我們從廣泛的應用中獲取的用戶流量增加;及(v)我們人工智能性能優化所帶來的可收費點擊次數的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21.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

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2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這與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101.0%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8.7%增至51.1%,主要由於(i)應用類型的豐富、爆款應用的推出及專有移動應用的持續優化,使得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提升;及(ii)移動應用開發業務(較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有更高毛利率)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重較2017年有所提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104.7%至2018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全面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包括我們的Solo Launcher、音樂應用、健身應用、安全應用及休閒遊戲應用,以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51.6%至2018年的人民幣17.5 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遊戲應用研發活動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專家的人數及薪 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1.1%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了由於業務增長所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39.6%至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的應收賬款撥備增加,部分被個別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賬款結餘或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備減少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 | 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零元,此乃由於我們並未確認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的任何利息;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補助的金額由相關地方機構釐定且每年會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40.8%至2018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的有利變動導致我們2018年的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我們對米可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戰略投資」一節。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86.6%至2018 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税開支

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5.0%至2018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一致。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指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2018年的2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32.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8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36.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SP及SFP服務於2017年開始產生大量收入,此乃由於(i)我們在Solo Math廣告平台上的技術能力的改進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廣告主;及(ii)在同一時期,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在全球移動互聯網市場繼續增長導致Solo Math廣告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增加。

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7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開發了新款移動應用並優化了現有應用;及(i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規模的擴大。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69.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1.5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 部分被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減少的收入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8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量增加導致廣告投放成本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ii)我們為適應業務增長所用的服務器的數量增加令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帶來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8.5%至2017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相關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0.7%至2017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1.8%減少至2017年的38.7%。我們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我們縮減了媒體採買業務(由於我們按淨額確認媒體採買業務的收入,故其毛利率高於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服務及移動應用服務)(請參閱「業務一業務運營一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一媒體採買服務」),而與此同時,因為我們減少了媒體採買業務,具有較低毛利率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服務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總額的比重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在目標市場的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及(ii)為支持我們業務推廣,我們展會費用及活動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4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 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實用工具應用的研發活動增加;(ii)特別是因為我們升級 Solo Math廣告平台及開發新類型的應用,技術及工程人才數量增加;及(iii)技術及工程人才薪金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增長,僱員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8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2016年業務營運的初期,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ii)2016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的一名客戶遭遇財政困難並延遲向我們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但人民幣17.6百萬元隨後結清,所剩餘額人民幣6.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及(iii)鑒於所提及的延遲付款事件,自2017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催收管理並建立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2017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全額減值人民幣250.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70.0%至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實體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以10%的利率向北京安芙蘭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貸款於2017年悉數償還。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匯兑虧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67.5%至2017年的人民幣4.8 百萬元,主要由於税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於2017年,赤子城網絡技術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税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由2016年的26.4%減少至2017年的13.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指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30.1%減少至2017年的17.6%。

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2,196	144,190	183,137	136,668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1,439	4,094	653
其他應收款項	12,012	16,118	58,441	20,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5,158	220,178	197,963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39	71,987	80,628	103,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	849	894	879
流動資產總值	469,957	454,761	525,157	455,4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8,108	65,631	89,396	95,066
其他應付款項	4,680	5,491	9,086	4,877
應付税項	533	143	143	_
租賃負債	2,934	3,124	2,999	2,194
銀行透支	255	249	88	
流動負債總額	86,510	74,638	101,712	102,137
流動資產淨值	383,447	380,123	423,445	353,352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16.6%,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11.4%,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3.4百萬元減少0.9%,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若干重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下文。

商譽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與我們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有關。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4,737	5,058	4,727
外幣折算差額	321	(331)	228
於12月31日	5,058	4,727	4,955

我們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其終值與使用五年期間之後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增長率估計分別為10%至30%、10%至25%及10%,而就五年期間之後的年度而言,估計永續增長率為3%。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20%(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發票金額。就媒體採買業務而言,儘管我們按淨額確認收入,但我們按總額列賬應收款項,原因在於我們無依法可行使的權利將來自供應商的賬單與對客戶的賬單進行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收入確認一移動廣告平台及相

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框架協議中協定的結算期通常為30至45天。有關開具發票及收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一節。倘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賬面總值	144,153	156,741	202,852
減:減值撥備	(11,957)	(12,551)	(19,715)
流動資產應收賬款總額	132,196	144,190	183,137
非流動			
賬面總值	_	_	9,489
減:減值撥備	_	_	(474)
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總額			9,015
應收賬款總款	132,196	144,190	192,152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減值撥備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於 2019年4月30日結清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隨後截至 4月30日結清	截至 4月30日未結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9,168	51,336	113,491	(77,699)	35,792
6個月至1年	60,277	36,690	5,289	(2,442)	2,847
1年至2年	14,708	61,670	28,901	(5,715)	23,186
2年至3年	-	7,045	57,326	(37,118)	20,208
3年以上			7,334	(6,171)	1,163
	144,153	156,741	212,341	(129,145)	83,196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 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i)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模型計算的用於向擁有定期付款計劃的第三方收取應收賬款的 一般撥備;(ii)就應收信貸風險增加的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餘額的撥備, 此乃經參考信貸風險特征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截 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 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應收賬款增加;(ii)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付款,主要由於在2016年我們業務運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3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ii)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要求較長付款期;及(iii)若干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償還巨額款項。

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媒體採買服務客戶造成我們應收賬款產生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5.8百萬元¹,我們已就其錄得人民幣7.2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其中一名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客戶A」)是一家主要從事經營海外廣告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延遲向我們支付廣告服務費5.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2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付款協議,客戶A同意自2019年1月至2020年四月期間分16期償還上述款項,其中大部分還款期間分期還款金額為0.35百萬美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一筆為數人民幣9.5百萬元的款項將於2020年結清,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百萬元)已結清,佔還款計劃總額的32.3%。就董事所知及所獲的資料而言,我們董事了解到,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已得到改善,並有能力根據付款協議償還剩餘款項。由於這方面的原因,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款項的未償還款項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1 指代現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另一名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客戶B**」)的未償還款項 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客戶B主要從事線上自動交易平台運營。由於客戶B並未按協 定信貸期還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B具有信貸風險較高,並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於2019年1月向提出有關機構提出了仲裁申請,現仍在審理當中;
- 客戶B在磋商中表示,將於2019年底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
- 就董事所知及所獲的資料而言,董事了解到客戶B的股東包括成熟的科技、 媒体和通信集團及擁有強大財務資源的金融機構;及客戶B的表現經近期業 務重組後將會得到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協定任何還款協議,我們在進行減值估計時,採用了個別認定法,並且計提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的50%。

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該等金額尚未結清),主要有(i)應收客戶A的款項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如上文所述);(ii)應收一名客戶款項餘額人民幣1.7百萬元,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及(iii)應收多名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金額悉數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1) 109 203 158 - 媒體採買業務 116 464 306 - 非媒體採買業務 92 55 69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應收賬款結餘與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按總額確認的移動廣告平台以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二者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2017年的203天減至2018年的158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收款管理工作;(ii)我們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僅向有良好信貸可靠性的客戶授予信貸期;及(iii)我們提升服務及擴大業務規模令我們在與客戶談判有利信貸條款方面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2016年的109天增至2017年的203天,主要由於(i)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要求更長的信貸期;及(ii)上文所述的應收客戶A媒體採買業務的重大及長期未還款款項。

除開媒體採買業務有關應收賬款,我們的非媒體採買業務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92天減少至2017年的55天,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非媒體採買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並導致我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我們的非媒體採買業務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60.8%,隨後已結清。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 廣告投放成本、租金、網絡服務費及其他辦公成本等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 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	1,060	1,425	4,094
總計	1,060	1,439	4,094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相關的開支增加,即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即通過相關方代表本集團的收款;及(ii)應收其他方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通過相關方代表本集團的收款、保證金及備用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 我們的股東 (劉春河、李平及王奎)	-	-	10,846
代表本集團收款	_	_	10,846
應收其他方 — 向米可提供的貸款 — Mobile Alpha及 West Street Technology	12,012	16,118 12,500	47,595 36,240
West Street Technology 代表本集團收款 一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000	-	7,282
- 其他	2,012	3,618	4,073
總計	12,012	16,118	58,44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米可獲授新增免息貸款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相關方代表本集團新增收取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結算安排」一節。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米可獲授免息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款項 部分被一名第三方實體就獲授貸款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向上述第三方實體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貸款於2017年悉數償還。於2017年,我們向北京端極(我們持有其17.9%的股權)作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北京端極隨後於2017年償還該貸款。於2017年,我們亦向北京安芙蘭(我們一位股東的聯屬公司)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利率為10%,該等貸款於同年悉數償清。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亦向米可提供數筆免息貸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19年3月悉數結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企業不從事未獲批准的貸款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將對不合規的借貸活動處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罰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貸款通則》並非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國務院公佈的規定,我們向北京安芙蘭、米可及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地確認了企業間貸款協議的有效性。根據規定,(i)企業之間,為生產、經營的需要簽訂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或本規定第14條情況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ii)及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i)借款協議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或本規定第14條的情況以及約定的年利率未超過規定允許的範圍;(ii)我們與北京端極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2月結清;我們與第三方實體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6月結清;我們與北京安芙蘭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12月結清;我們與米可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9年3月結清;(iii)貸款是附帶事件,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我們的主要利潤來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借貸的任何警告或行政處罰,且借貸並未引起任何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貸款協議在司法實踐中受中國法律保護,且貸款協議的條款有效且可執行;(ii)中國人民銀行就借貸相關事宜對我們施以處罰的風險小,及(iii)借貸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並不在中國法律環境下構成重大不合規。

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48.8百萬元(即83.6%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結 清。剩餘款項主要為當時無法結清的租金按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的投資	245,158	220,178	197,963
非流動			
於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25,134	41,485	66,518
一米可	23,100	39,100	63,700
- 另一私營企業	2,034	2,385	2,818
總計	270,292	261,663	264,481

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基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期回報率區間分別為2.4%至4%、2.4%至4.8%及2.7%至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理財產品到期。

作為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手段。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投資風險,實現合理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不需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可用作投資;

- 投資的類型通常風險很低或由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 投資通常為短期且不具投機性,以保證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指定期內的理財產品,我們投資的產品由不同發行人提供,從而降低資金集中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管理層審批)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及審核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理財產品的建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將由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 審閱。經過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書其後將提交至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進行審 批。王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應及時向首席財務官早報;及
- 於各投資的屆滿日期,財務部指定人員將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非流動部分

我們非流動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私營企業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北京端極權益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米可權益。於2016年5月,我們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收購北京端極17.9%的權益。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8.95%的權益。米可的股權隨後於2019年3月因我們向其追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到16.7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非流動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股權投資估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米可主要從事的業務均與移動視頻及直播平台相關。有關米可業務模式及我們投資米可之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78,860	71,363	79,821
一個支付平台內的現金	279	624	807
總計	79,139	71,987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透支擔保,即我們HSBC信用卡賬戶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	849	894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給我們的未付款的商品及服務的負債。除非於報告期12個月後尚未付款,否則我們的應付賬款以流動負債列示。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108	65,631	89,396

截至2019年4月30日,應付賬款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57.6%,並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便我們在自其獲得優質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從而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432	36,720	63,213
三至六個月	3,606	4,882	5,863
六個月至一年	3,207	14,797	2,158
一年至兩年	757	8,433	10,163
兩年至三年	106	699	7,160
三年以上		100	839
	78,108	65,631	89,39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1)	120	112	80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應付賬款結餘與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成本(包括我們媒體採買供應商的收費)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112日減至2018年的80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便我們在自其獲得優質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力。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僱員福利;(ii)可退還客戶之墊款;(iii)其他應付 税項,包括雜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 計一年內支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3,754	4,274	4,723
可退還媒體採買客戶墊款	338	341	3,601
其他應付税項	476	334	281
其他	112	542	481
	4,680	5,491	9,08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65.5%至2018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退還客戶之墊款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日後就租賃辦公樓而承擔的付款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將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注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編纂]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目前需求,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起計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出)/流入	(57,172)	(16,154)	1,67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出)/流入	(52,396)	34,585	4,57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入/(流出)	146,710	(20,787)	(3,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7,142	(2,356)	2,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8	78,884	71,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影響	3,904	(4,790)	5,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84	71,738	80,540

經營活動所得凈現金(流出)/流入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及源自我們自己的移動應用的用戶流量變現。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廣告流量、員工成本、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稅前損益,如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我們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凈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凈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8.6百萬元,並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7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匯兑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應收賬款」;及(b)主要由於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增加,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若干結算安排」,上述增加被為支持業務快速擴張增加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而令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從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轉為2018年的正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盈利能力提高以及應收賬款催收管理加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包括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36.8百萬元,並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b)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由於收益及若干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付款增加。2017年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稅前利潤大幅減少,此乃由於(i)業務減少導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產生的利潤下降;(ii)為支持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快速擴張,2017年服務器租賃成本及流量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及(iii)全面推廣我們移動應用的費用大幅增加,其後續導致2018年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收入激增。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109日增加至203日,這亦導致負現金流動。詳情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應收賬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爭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包括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56.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2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2016年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大幅增加。在我們業務營運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然而就維持業務關係而言,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此外,作為一個新興市場參與者,由於議價能力有限,我們較難在談判獲得有利的信貸條款,這也對我們同期的現金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應收賬款」。

投資活動所得凈現金(流出)/流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21.9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編纂]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393.0百萬元;及(ii)授予米可貸款之現金流出人民幣27.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之詳情,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05.7百萬元;及(ii)北京安芙蘭、北京端極及第三方實體償還貸款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269.4百萬元;及(ii)授予米可、北京端極及北京安芙蘭貸款之現金流出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應收北京安芙蘭及北京端極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2017年償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1,025.3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投資北京端極的股權之現金流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向第三方實體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00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凈現金流入 / (流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償還有關寫字樓租金租賃債務(包括支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歸因于(i)視作分派若干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為剝離於福建有點內容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出售福建有點內容」;(ii)償還有關寫字樓租金租賃債務(包括支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歸因于股東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

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赤子城移動科技一2016年增資」。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轉讓若干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為剝離於西藏志睿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出售西藏志睿」;(ii)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支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借款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債項報表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和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在一年以內,且已獲豁免根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 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關聯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董事代表本公司向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位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 參閱「業務 - 诱過相關付款人推行的若干結算安排」。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於日常經營 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 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本集團收款			
- 董事 (劉春河、李平、王奎)	_	_	17,6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下表 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董事 (劉春河、李平、王奎)			10,846
			10,8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有應收關聯方 款項均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2.9%	52.2%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22.4%)	86.8%
毛利率(1)	51.8%	38.7%	51.1%
純利率(2)	30.1%	17.6%	21.6%
資產負債比率(3)	16.9%	15.0%	17.2%
流動比率(4)	543.2%	609.3%	516.3%
權益回報率(5)	9.5%	7.3%	11.8%
資產回報率(6)	7.9%	6.2%	9.7%

附註:

- (1) 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根據年內流動資產除以年內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5)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6)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內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收入增長率

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主要因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而增長了32.9%,而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收入則主要因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增長了52.2%。

純利增長率

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純利主要因我們在業務快速增長階段就我們專有應用的廣泛推廣的廣告投放成本大幅增加而減少了22.4%,而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純利則主要因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快速增長而增加了86.8%。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1.8%下降至2017年的38.7%,主要是由於較高毛利率的媒體採買業務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38.7%增加至51.1%,主要是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例有所提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的30.1%下降至2017年的17.6%,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快速增長階段就我們專有應用的廣泛推廣的廣告投放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2018年的21.6%,這主要與同期毛利率的增加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的543.2%增加至2017年的609.3%,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了對供應商的付款,令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的609.3%下降至2018年的516.3%,主要是由於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導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6年的9.5%減至2017年的7.3%。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基礎增加及淨利潤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7.3%增至2018年的11.8%。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導致淨利潤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7.9%減至2017年的6.2%,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導致我們2017年的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6.2%增至2018年的9.7%,主要由於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增長迅速。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因各實體均未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我們於各往績 記錄期間年末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面臨相應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 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我們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廣告主及其代理商。我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我們進行信貸評估時,重點關注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70%、64%及52%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鑒於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未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我們並無提供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 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 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該時期其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於各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利潤中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説明 [編纂]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 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使然,未必能 真實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於日後任何日期(倘[編纂]已完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 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		
於2018年		權益持有人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調整	估計	[編纂]		
經審核合併	[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	[編纂]	有形資產	每股未經審	核[編纂]
淨值⑴	淨額 ^⑵	淨值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3)	港元(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 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08,364,000元計算(已就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 商譽人民幣9,688,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就[編纂]財務資料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 0.87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反之亦然。
- (5) 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簽訂了若干股份購回協議,以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分別自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5,622,349股股份及5,622,34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購回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一直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90.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77.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8.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亦增加197.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6%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64.5%。比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增加。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佔比上升及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以購回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重組-2019年股份購回」。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i)上述[編纂],及(ii)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回購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可能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產生重大影響,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須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 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